

## 1.采购条件

本次谈判的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物资已具备采购条件。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对 中铁十局集团沪渝蓉高速铁路南通地区站前1标三分部的商品混凝土、碎石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项目概况和采购内容

**2.1沪渝蓉高速铁路南通地区站前1标三分部**：本工程主要负责IK163+9.15.78-DIK164+000、改DIK164+000-改DIK166+600（南通站）、DK166+600-DK166+926.6（含南通动走线右线改NTDZYDIK166+600-NTDZYDIK166+926.6）、改NTDZDIK166+600-改NTDZDIK167+177.65（含安全线ZDM0+000-ZDM0+98.2）（动走左线）、改NTDZYDIK166+926.6-改NTDZYDIK167+723.03（动走右线）、改DIK170+88.181-改DIK172+717.274（区间左线路基）、改右DIK170+726.87-改右DIK172+618.757（区间右线路基）、GDK4+300-GDK7+300（南通动车所），线路总长度11.11公里。包含施工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路基及附属、桥涵接长、库内无砟轨道、铺轨及站内附属设施施工。

**2.3采购内容**：物资品种、数量及包件划分详见附表1，规格型号、到货地、供货期等内容可参见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官方网址：<http://www.crecgec.com/>）供方交易系统中采购信息的“报价”页面，但仍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 3.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谈判采购各包件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附表1。

**3.2** 在国铁集团、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

**3.3**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应在**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官方网址：<http://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通过企业认证审核并开通服务。（注册联系：唯一客服电话400-6010-100）。请谈判供应商注意甄别虚假网站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在线投标操作手册下载指南**：登陆中铁鲁班商务网，首页右下角点击客服头像，在弹出的对话框右侧“操作手册”下载“供方交易系统（二期）竞争性谈判投标操作手册”。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0日9: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17:00前**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供方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谈判采购进行响应，响应时请准确填写参加本次谈判采购的**竞标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手机号+邮箱）**完成响应。

**4.3** 请竞标人先响应，竞标人参照《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自行到供方交易系统指定页面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上午汇款请于当日11:00后下载；下午汇款请于当日16:30后下载）。如遇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失败、下载文件无法打开等网络技术问题，请更换谷歌Chrome浏览器后尝试再次下载，或联系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客服热线400-6010-100咨询解决。

## 5.响应保证金和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必须交纳响应保证金。本次竞争性谈判未开启“保证金线上登记”功能，供方交易系统中显示“不收取”状态的无需理会，以本公告为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为银行转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各包件响应保证金金额见邀请函公告附表1，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谈判供应商已交纳响应保证金，供方交易系统中“保证金”相关位置仍显示“未交纳”或“不收取”状态的，不会影响谈判供应商的系统报价和上传标书等操作，谈判供应商无需理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中铁鲁班商务网”线上开标加“全时云会议”视频直播的形式。竞标人无需到开标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报价的备注栏里需填写税率）并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含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文件格式要求为PDF）。在开标前2日，采购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网上谈判相关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给所有谈判竞标人。操作流程包含参会密码，请各谈判竞标人及时查收邮件。网上谈判结束后，各竞标人必须将打印装订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和签字盖章的二次报价表原件一起邮寄至采购人处，寄送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津浦西路194号中铁十局四公司物资设备分公司，联系人：冯工电话：15205219505未完成网上报价填写，或未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响应将被拒绝。

未完成网上报价填写，或未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00**。竞标人应提前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避免因网络故障、延迟、文件安全性审查等原因导致响应无效。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7号楼中铁十局西区电梯6楼招标采购中心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9:00。**

**5.3**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通过中铁鲁班商务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通知。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在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请谈判供应商注意甄别虚假网站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6幢

联系人：冯媛 15205219505

### 1、投标保证金汇款

账户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物资设备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18 1360 5251 1317

成功汇款后，请将汇款回执单扫描件发送到1059449583@qq.com

附件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方式	保证金 (万元)
商品混凝土	C15	m <sup>3</sup>	600	中铁十局集团 沪渝蓉高速铁路南通地区站前1标三分部  李大帅  1516208486 6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谈判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年生产能力不低于50万吨，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铁路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投标人需具备跨地域的供应和资源调配能力，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措施。 <b>供应商供料每日最大供应量不低于3000方。</b> 3. 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家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 5. 供货业绩要求：谈判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的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同类竞标物资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履约信用要求：应近三年至少两家同类竞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须与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相对应）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在国铁集团、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当地事宜处理能力。 7. 愿意与项目部和十局物资公司共同签订货款置换外加剂协议的混凝土供应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置换是指商品混凝土欠款从商品混凝土站转移成物资公司外加剂货款。置换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采购单价同等条件下进行，物资公司、项目部所属公司与混凝土供应商共同签订货款置换合同（具体以项目部签订为准）。	采购物资的结算采用固定价，每月的25日为当月结算截止日期，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给甲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银行转账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60%，六个月后付20%，合同封闭后付10%，质保期满后30日内付10%，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终身负责。	5万
商品混凝土	C20	m <sup>3</sup>	1100				
商品混凝土	C25	m <sup>3</sup>	11000				
商品混凝土	C30	m <sup>3</sup>	7300				
商品混凝土	C40	m <sup>3</sup>	700				
	合计	m <sup>3</sup>	20700				

注：竞标物资的具体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数量为暂定量，采购方用料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数量增减。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方式	保证金 (万元)
SS-1	碎石	≤50mm	吨	64800	中铁十局集团 沪渝蓉高速铁路南通地区站前1标三分部  李大帅  1516208486 6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谈判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厂年生产能力不低于50万吨，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按铁路规定的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投标人需具备跨地域的供应和资源调配能力，并提供相关方案及措施。 3. 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符合铁路现行标准。 5. 供货业绩要求：谈判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的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同类竞标物资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履约信用要求：应近三年至少两家同类竞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须与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相对应）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在国铁集团、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处罚期范围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当地事宜处理能力。	采购物资的结算采用固定价，每月的25日为当月结算截止日期，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给甲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甲方按当月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银行转账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60%，六个月后付20%，合同封闭后付10%，质保期满后30日内付10%，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终身负责。	5万

注：竞标物资的具体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数量为暂定量，采购方用料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数量增减。